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上午1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李爱珍、监事李扬兵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保密协议规定的行为。

该报告及报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528,321,518.7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726,576.9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 2021 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 34,400,267.5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305,787,442.64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803,513,304.1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1,930,312,175.73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行业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现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1,114,816,53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21,227,523 股后的总股本 1,093,589,0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37,435,604.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相应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070,607 股，成交总金额为 327,777,333.67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61.41%。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共计 765,212,938.47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43.37%。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预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作规范。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十五亿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十五亿元以内，投资低风险及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三、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